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873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L/M (80) to LCS 4/HQ 802/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建議討論公務員救生員事宜

多謝 貴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來信，夾附林卓廷議員的信件。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培訓、資歷、職系架構及人手等事宜，現回覆如下。

2. 康文署目前在 44 個公眾游泳池、38 個刊憲泳灘和五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救生員服務。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為止，本署共有 1 959 名救生員，包括 174 名高級救生員和 1 785 名救生員。在該 1 785 名救生員當中，有 687 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按季節聘用，以加強泳季期間的救生員人手。

3. 在公務員救生員方面，救生員和高級救生員分屬技工和高級技工職系。屬技工職系的救生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5 至 8 點(16,790 至 20,270 元)，而屬高級技工職系的高級救生員薪酬為總薪級表第 8 至 10 點(20,270 元至 22,865 元)。他們的薪級表與資歷組別 6 (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之內其他資歷要求相若的職系相同。救生員分別調派至兩個不同的工作類別，即泳灘／泳池和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的職責載於附件二。

救生員的資歷

4. 康文署規定現職及新招聘的救生員均需考取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救生章。該會是香港唯一負責考核及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其頒發的泳池及沙灘救生章系列獲國際救生總會(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認可為國際救生資格。本署公務員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包括持有該會在最近三年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有效沙灘救生章及泳池救生章；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亦須持有該會在最近三年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有效沙灘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章。公務員救生員更須持有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頒發的有效急救證書。所有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職位申請人必須通過本署的遴選面試和技能測試，以及其他招聘程序包括操守審查等，公務員救生員職位申請人亦須通過體格檢驗，方可獲本署考慮聘用。

救生員的培訓

5. 康文署一向十分重視員工培訓，並設有專責的訓練組，為不同職系的員工提供適切的訓練。康文署每年均投放大量資源為公務員救生員提供多方面的訓練機會，以提高他們的拯溺技巧和專業水平，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康文署的訓練組會為救生員策劃及提供多類型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為救生員而設的職業培訓(例如必修的拯溺及急救資歷複修課程)及其他技能提升課程(例如徒手潛水拯救及水肺潛水拯救課程)，及為部門所有職系員工(包括救生員)而設的通識培訓課程(例如英語會話技巧、顧客服務、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坊等)。現時，康文署為救生員提供的職業訓練，一般由認可機構考核及發出相關資格，無論在本地或國際上都有一定的認受性。

6. 一直以來，康文署在設計及提供救生員培訓時，均與相關的專業部門及機構協作，當中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和香港拯溺總會等。他們的專業知識、技能、設備、儀器及認可地位等，均有助署方提供適切的救生員訓練。康文署會在這個行之有效的良好基礎上加強與合作夥伴的協作和溝通，務求確保救生員訓練的內容、設計及水準均能與時並進。康文署現有的專責訓練組已能有效推動和規劃救生員工作所需的訓練，以配合實際運作需要，有需要時亦會諮詢上述專業部門/機構的意見，進一步提升培訓水平。康文署會繼續增加資源為救生員強化職業訓練，協助他們提高拯溺技巧和專業水平。

7. 除此之外，康文署規定所有救生員均須定期在其工作地方參與拯救程序操練（包括潛水操練）及動員拯救計劃操練，確保救生員熟習在不同情況下作出相應的拯救行動。

要求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8.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為了推行這項政策，政府在2007年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定期進行的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是否大致相若。在政府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及相應調整公務員薪酬後，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得以與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這項安排會使大部分甚至所有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得以招聘、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有鑑於此，政府只會在以下情況才考慮為個別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a) 有關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定期薪酬調查來解決；或

(b) 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性轉變。

9. 公務員救生員的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並沒有出現任何困難。從近年招聘工作經驗所得，申請者數目往往遠超職位空缺數目，亦有足夠合適應徵者填補所有職位空缺。此外，公務員救生員的辭職比率亦一直低於整體公務員的平均比率。有關數字見附件二。因此，公務員救生員並不符合上文第8(a)段的準則。

10. 至於第8(b)段的準則，公務員救生員與其他公務員一樣需要與時並進服務市民。因應公眾期望和社會狀況等轉變，整體公務員團隊包括救生員的工作量可能因而增加。雖然如此，公務員救生員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責任輕重並無出現根本性轉變。因此，該職系亦不符合第二項準則。

救生員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管理措施

11. 一直以來，康文署在考慮救生員的人力資源時，均以泳客和水上活動中心使用者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署方不時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檢討泳池、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的救生員人手安排。為了更全面檢討救生員人手，本署在 2013 年成立檢討救生員人手安排工作小組，向有關的前線員工和工會蒐集意見。過去六年，本署在檢討救生員人手後，已每年增撥超過 1,680 萬元，分批增加總共超過 200 個救生員名額，為現有泳池和泳灘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

12. 如理據充分，政府會按既定程序增設公務員救生員職位。事實上，公務員救生員人手維持穩定增長，人數由 2011 年的 893 名增加至 2018 年的 1 209 名，增幅為 35%。2011 年至 2018 年公務員救生員實際人數載於附件三。

13. 除增加公務員救生員和季節性救生員的人手外，康文署亦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救生員的整體人手供應和減低現職救生員的工作壓力。有關措施如下：

薪酬水平

- (a) 為了維持季節性救生員薪酬的吸引力，本署一向秉持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需與私營機構救生員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就此，本署自 2004 年起每年均會參考本地私人市場救生員的薪酬水平和其他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本署的財政狀況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以協助本署釐定季節性救生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根據 2018 年泳季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檢討結果，本署調高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加幅為 4%。於泳池/水上活動中心工作的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上調至 16,060 元。另外，為了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參與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工作，同時增加救生員人手整體供應，本署額外調高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就此，於荃灣區及屯門區泳灘工作的季節性救生員可獲月薪 16,760 元，較泳池/水上活動中心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多 700 元。此外，由於西貢區、南區及離島區泳灘的位置較為偏僻，於這三區泳灘工作的季節性救生員，更可獲月薪 17,060 元，較泳池/水上活動中心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多 1,000 元；
- (b) 調高合資格季節性救生員的約滿酬金，以吸引過往曾受聘為全職季節性救生員的人士繼續為本署服務，藉此穩定人手供應。

就此，凡於 2017 年泳季為本署服務不少於六個月，而且同時於 2018 年泳季圓滿完成單一合約為期六個月或以上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其間行為及表現必須良好)，全段合約期可獲約滿酬金 15%(以往季節性救生員圓滿完成頭三個月合約期可獲約滿酬金 10%，其後第四個月合約期開始可獲約滿酬金增至 15%);

- (c) 提供每月額外薪金 300 元予持有有效急救證書並完成本署指定合約期的季節性救生員，藉此吸引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人士加入季節性救生員行列，同時吸引季節性救生員提升其技能；
- (d) 向連續服務不少於兩個月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只限參加 6 月 1 日後舉行的招聘日並獲聘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提供 10%(泳池/水上活動中心季節性救生員)或 12%(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約滿酬金，以期吸引更多年青人善用暑假，加入季節性救生員團隊，服務社會。

簡化程序及加強宣傳

- (e) 簡化招聘程序，邀請完成合約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繼續以兼職形式受聘，加快人手供應；
- (f) 於不同地區舉行更多招聘日，以吸引及方便合資格人士即場報考季節性救生員；
- (g) 從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工作，例如於十八區使用率較高的游泳池/泳灘展示招聘橫額及於不同相關機構的網站發放招聘訊息，並於更多受歡迎的報章、社交媒體網站(如 Yahoo 等)和於公共巴士上刊登和張貼招聘廣告，以接觸更多層面人士。另外，印製及派發招聘小冊子予中學/專上學院/相關機構；
- (h) 在「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8」中設置攤位，舉行簡介會及導賞團，直接向學生及求職人士重點介紹季節性救生員工作和其他救生員培訓計劃等。

擴闊招聘渠道

- (i) 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招聘合資格的退休公務員救生員或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並即將退休的公務員救生員出任季節性救生員一職；

- (j) 推行泳池事務見習員及泳灘見習員計劃，目的是為 16 歲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職業訓練，協助他們成為專業泳池或泳灘救生員；
- (k) 推行泳灘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結合培訓、實習及聘用；以及
- (l) 與學校和相關的機構洽商合作，並鼓勵他們舉辦拯溺訓練課程，以期增加救生員的長遠人手供應。

持續與員工溝通

14. 康文署一直循多個不同渠道與政府救生員和工會代表保持緊密及定期的溝通，例如舉行會議、簡介會、公開論壇、探訪和非正式聚會，以便就救生員的管理事宜與職方交換意見和促進互相了解。署方會繼續與工會和員工保持溝通，商討職方關注的問題，聆聽他們的意見及建議。

15. 就上述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01 8873 與本人或致電 2601 8045 與何寶珠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彭德釗  代行)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經辦人：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傳真：2501 4504）

救生員的主要職責

技工(泳灘／泳池)

- (a) 執行拯溺工作；
- (b) 執行急救工作；
- (c) 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
- (d) 協助執行清潔工作；以及
- (e) 執行冬季職務。

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技工(泳灘／泳池)

- (a) 拯溺和急救；
- (b) 協助執行法例和維持秩序；
- (c) 駕駛救生艇巡邏進行水上活動的範圍和看顧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
- (d) 指示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上落船艇，並把船艇拖下水、拖上岸和拖回水上活動中心；
- (e) 協助分派和收集水上活動器材／裝備，確保它們在使用前後均性能良好；
- (f) 清潔水上活動器材和進行小型維修保養；
- (g) 協助進行清潔工作；以及
- (h) 執行冬季職務。

高級技工(泳灘／泳池)

- (a) 擔任康樂助理員主管的副手；
- (b) 督導技工(泳灘／泳池)、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人員執行日常工作和區內的冬季職務；
- (c) 指揮和執行拯溺及急救工作，檢查拯溺及急救設備，並確保在任何時候有關設備均充足及可供使用；
- (d) 訓練技工(泳灘／泳池)及合約救生員，以及協助推行部門的操練計劃；以及
- (e) 協助執行有關的附例／規例。

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在水上活動中心服務的高級技工
(泳灘／泳池)

- (a) 督導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合約救生員及其他初級人員；
- (b) 指揮和執行拯溺、船艇救援及急救職務；
- (c) 在演習時訓練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及合約救生員，並執行救援行動；
- (d) 督導和執行水上活動設備的檢查、分發、保養和小型維修工作；
- (e) 妥為備存水上活動設備記錄，確保該等設備安全可用和適航；為損壞的船艇、裝備和裝置安排所需維修和更換；
- (f) 為其他救生員及初級人員安排有關水上活動技能及設備保養的所需訓練；
- (g) 為救生員及初級人員編排輪值表和編配每日工作崗位；
- (h) 協助中心的教練舉辦訓練課程；
- (i) 執行看守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維持秩序和執法；
- (j) 確保機動救生艇妥為使用和存放；
- (k) 協助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者正確使用船艇；以及
- (l) 定期檢查拯溺及急救設備，確保該等設備時刻均數量充足並可供使用。

技工及高級技工職系的泳灘/泳池及
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職類
過去七年在招聘及挽留方面的數字

(a) 招聘情況^(註 1)

(i) 技工職系的泳灘/泳池職類

年度	收到的申請	受聘人數
2017 - 18	768	56
2016 - 17		79
2015 - 16		60
2014 - 15	1 103	46
2013 - 14		53
2012 - 13	1 216 ^(註 2)	147
2011 - 12		151
2010 - 11		71

(ii) 高級技工職系的泳灘/泳池職類

年度	收到的申請	受聘人數
2017 - 18	245	17
2016 - 17		17
2015 - 16		13
2014 - 15		11
2013 - 14	233	10
2012 - 13		16
2011 - 12		29
2010 - 11		-

(iii) 技工職系的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職類

年度	收到的申請	受聘人數
2017 - 18	96	5
2016 - 17	110	7
2015 - 16		2
2014 - 15		12
2013 - 14		2
2012 - 13		1
2011 - 12	160	-
2010 - 11		2

註：

1. 高級技工職系的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職類在過去七年沒有進行招聘工作，新一輪招聘工作於 2018 年 7 月展開，現正進行中。
2. 該次招聘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展開。

(b) 挽留情況

職級	年度內辭職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技工 (泳灘/泳池)	1	2	1	4	1	2	6	5
高級技工 (泳灘/ 泳池)	0	0	1	0	0	0	0	0
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	0	0	0	0	0	0	0	0
高級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2	2	4	1	2	6	5
佔上述職級 總編制的 百分比	0.12%	0.23%	0.20%	0.37%	0.09%	0.17%	0.51%	0.41%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八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務員救生員數目

職系	年份*								2011年與2018年比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數目	%
高級技工 (泳灘／泳池)	126	152	163	158	163	161	170	173	+47	+37.3%
高級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	3	3	3	3	3	3	3	1	-2 [#]	-66.7%
技工 (泳灘／泳池)	755	847	947	942	981	979	1 011	1 013	+258	+34.2%
技工 (水上活動中心)	9	8	8	9	19	19	20	22	+13	+144.4%
總計	893	1 010	1 121	1 112	1 166	1 162	1 204	1 209	+316	+35.4%

註

* 截至每年八月一日

康文署已展開新一輪的高級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招聘工作，有關空缺將會於招聘工作完成後盡快填補